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催字第330號

聲 請 人 洪如亮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對於持有如附表所示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- 二、聲請人請先行校對本公示催告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先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；若確認無誤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 1 個月內，依規定「向本院聲請」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（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）。
- 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於法院網站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（民事訴訟法第542條第3項參照），不得聲請除權判決。
- 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6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- 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6 日

司法事務官 孫慈英

附表：112年度司催字第330號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東陽實業廠股份有限公司	81NX841-6、82NX3342-6、83NX5660-6	3	399
002	東陽實業廠股份有限公司	84NX6896-2、85NX9138-9、86NX12311-9	3	287
003	東陽實業廠股份有限公司	87NX14097-2、88NX15080-5、89NX15972-9	3	223
004	東陽實業廠股份有限公司	91NX16763-3、92NX17457-2、93NX18153-0	3	77

附記：

- 一、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，自行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

01 二、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，自行檢附本公示催告裁定及法院網路公
02 告全文，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